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或CDI，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CDI投票指示表格(視情況而定)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關 連 交 易**  
**根 據 長 期 獎 勵 股 權 計 劃**  
**向 關 連 人 士 發 行 新 股**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就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本公司在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務請閣下按照CDI投票指示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CDI投票指示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之前以郵寄方式(地址為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或透過傳真號碼1800 783 447(澳洲境內)或+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以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獎勵」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146名獎勵參與者授出72,129,935份業績獎勵
「二零一五年業績期」	指	二零一五年獎勵的業績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獎勵」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158名獎勵參與者授出合共54,391,336份業績獎勵
「二零一七年業績期」	指	二零一七年獎勵的業績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該公佈」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新關連獎勵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歸屬將獎勵予獎勵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I」	指	以每10股股份換取1份CDI之比例就股份發行之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獎勵股份」	指	獎勵予關連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關連獎勵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香港 W 酒店七樓 Studio 1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 34 至 35 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官方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參與者」	指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獲授業績獎勵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行政人員及經理(或其中任何一名為「獎勵參與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放棄投票的股東
「指數」	指	環球礦業基本金屬指數(the Euromoney Global Mining Base Metals Index)
「發行」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關連獎勵股份，惟僅限於已根據其條款歸屬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業績獎勵」	指	將於歸屬後以獎勵股份支付的已授予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
「股權回報」	指	股權回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重大附屬公司」	指	並非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總回報」	指	股東總回報
「%」	指	百分比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董事長：

國文清(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焦健

徐基清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張樹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梁卓恩

Jennifer Anne SEABROOK

貝克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

8506A室

## 關 連 交 易

根 據 長 期 獎 勵 股 權 計 劃

向 關 連 人 士 發 行 新 股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緒 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

- (a)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54,391,336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七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15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18,959,098股關連獎勵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72,129,935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五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包括向Andrew Michelmores先生授出的部分)，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12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26,045,652股關連獎勵股份。

就建議向16名關連獎勵參與者就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發行合共最多45,004,750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發行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及新百利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關連獎勵股份及發行的詳情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6,521,271股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項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

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配發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6,986,601股，其中20%約為1,589,397,320股。在該20%數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196,386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因此，餘下一般授權仍足以支付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之新獎勵股份(即126,521,271股獎勵股份)。

有關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新發行的證券  
(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

最多45,004,750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48%，以及佔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616%。

當關連獎勵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收取在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將予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不會因發行籌集資金。
- 股份市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5港元，45,004,750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218,273,037.50港元。
- 業績條件： 二零一五年獎勵由兩批等額業績獎勵組成。每批包含向獎勵參與者所授出業績獎勵總數的50%，並作獨立計量。第一項業績標準為於二零一五年業績期內本集團含金屬資源量總額按貨幣價值計的複合年增長率所指的本集團資源增長。第二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一五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較本公司股東總回報的相對表現。
- 二零一七年獎勵由三批等額業績獎勵組成。每批包含向獎勵參與者授予業績獎勵總數的33.33%，並作獨立計量。首兩項業績標準與二零一五年獎勵的計量相同，但就二零一七年業績期作計量。第三項業績標準為二零一七年業績期內指數成份股較本公司股權回報的相對表現。
- 歸屬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數目乃視乎本集團達致業績標準與否、獎勵參與者於本公司「我的表現」評估項下個別表現目標的達標程度以及獎勵參與者於有關表現期間的持續獲聘情況而定。
- 本集團須至少達到每項業績標準下限，以使相應批次中的任何業績獎勵獲歸屬。業績下限將在業績獎勵的相應批次中產生50%的歸屬結果。倘若本集團超過指定業績標準的業績下限，則有更多與該項業績標準相對應的業績獎勵獲歸屬，而將予歸屬業績獎勵的具體數目將參考就相關業績標準所得的業績成果分數(以百分比表示)釐定。每項業績標準的最高表現得分上限為100%，即各批次業績獎勵的目標業績水平。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歸屬：

業績獎勵歸屬受到若干條款及業績條件(詳情見上文)所限，惟一律適用於所有獎勵參與者，不論彼是否為關連獎勵參與者。

各業績獎勵相關批次項下歸屬予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數目與相關業績標準項下所得的業績成果分數相同，乘以該相關批次業績獎勵的最高數目。

二零一五年獎勵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歸屬，而二零一七年獎勵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或前後歸屬。

獎勵股份期後銷售的限制：

### 自動銷售 – 二零一五年獎勵

僅就二零一五年獎勵而言，於歸屬後，50%的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售出，而出售所得款項將以現金形式給予獎勵參與者(須繳納相關適用稅項、收費及費用)。獎勵參與者可選擇退出上述已歸屬獎勵股份的自動出售。

### 禁售期 – 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

就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而言，禁售期將適用於獎勵參與者自歸屬時所持50%的獎勵股份(僅適用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即不受自動銷售程序所限的餘下50%的獎勵股份)。

在該等禁售獎勵股份中，半數的獎勵股份可於相關業績期(即就二零一五年獎勵而言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就二零一七年獎勵而言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末起計一年或之後出售，而餘下半數可分別於相關業績期(即就二零一五年獎勵而言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就二零一七年獎勵而言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末起計三年(就二零一五年獎勵而言)及兩年(就二零一七年獎勵而言)或之後出售。

過去12個月內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獎勵 <sup>(1)(3)</sup> 假設悉數歸屬 的情況下關連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獎勵 <sup>(3)</sup> 假設悉數歸屬 的情況下關連 獎勵股份數目
<b>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s (於授出二零一五年獎勵時為董事) <sup>(2)</sup>	15,771,950	不適用
焦健	不適用	7,333,333
徐基清	1,880,100	1,476,000
<i>小計</i>	<u>17,652,050</u>	<u>8,809,333</u>
<b>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b>		
Charles Kyona	不適用	222,222
Domingo Drago	649,679	728,232
Greg Travers	1,880,100	1,572,267
Gustavo Gomes	919,160	800,000
Michel Stevering	282,015	476,000
Miles Naude	不適用	785,474
Nicholas Myers	649,679	532,673
Ross Carroll	不適用	2,006,756
Saman Aneka	282,015	222,222
Suresh Vadnagra	919,160	806,625
Troy Hey	1,880,100	1,337,778
Viboon Sithimolada	282,015	49,315
Xiangjun Guan	649,679	610,201
<i>小計</i>	<u>8,393,602</u>	<u>10,149,765</u>
<b>總計</b>	<u><u>26,045,652</u></u>	<u><u>18,959,098</u></u>

附註：

- 二零一五年獎勵業績條件及歸屬結果之初步評估顯示二零一五年獎勵之100%將有可能歸屬，惟須受獎勵參與者於業績期內有否達成本公司「我的表現」評估項下個別表現目標及持續獲聘所限。二零一五年獎勵之最終歸屬結果須經董事會批准。
- 有關Andrew Michelmores先生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變更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按照彼於二零一五年獎勵項下歸屬之業績獎勵，Andrew Michelmores先生符合資格按比例收取獎勵股份，以作為對彼於業績期內一直任職本公司之認可。

3. 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作為業績獎勵)的結構與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下最近授予的其他獎勵有所不同，包括：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歸屬後可按指定價格行使以換取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向相關參與者授予現金獎勵；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前後將予以歸屬)；

上述全部最近授予的其他獎勵均須受獨立歸屬及業績條件所限。

### 發行的條件

發行(僅限於根據其條款歸屬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上市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

本公司已或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最多合共126,521,271股獎勵股份(包括最多45,004,750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深明人才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已制訂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的職責、表現、市場要求及本集團業績向僱員支付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採納一項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不包括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部分，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讓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經挑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主要旨在透過採用可確保有關人士於股東得益自本公司業績時獲得獎勵的業績條件，使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認可該等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有條件權利以收購及／或認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自市場購入股份以作出有關獎勵。董事會議決，將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有關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受限於達成上文所概述發行的條件及將根據其條款歸屬)將以發行新股份授出。透過發行新股份以授出有關獎勵股份，而非購入現有股份，即本集團毋須作出現金付款以收購現有股份，原因為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授出。倘上文所概述發行的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仍必須履行其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即獎勵股份將透過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授出。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甚至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獎勵參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37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關連獎勵參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已就批准有關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其他董事(不包括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發行。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身份及其相應的持股如下：

	放棄投票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關連獎勵參與者</b>		
Andrew Michelmores (於授出二零一五年獎勵時為董事)	1,366,500	0.0171%
焦健	0	0%
徐基清	0	0%
Charles Kyona	0	0%
Domingo Drago	0	0%
Greg Travers	1,037,596	0.0130%
Gustavo Gomes	0	0%
Michel Stevering	0	0%
Miles Naude	4,000	0.0001%
Nicholas Myers	69,500	0.0009%
Ross Carroll	200,000	0.0025%
Saman Aneka	0	0%
Suresh Vadnagra	0	0%
Troy Hey	336,000	0.0042%
Viboon Sithimolada	0	0%
Xiangjun Guan	0	0%
<b>總計</b>	<b>3,013,596</b>	<b>0.0378%</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須放棄投票及於上文所列的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除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的勘探、開發及開採。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 應採取的行動

就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本公司在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務請閣下按照CDI投票指示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CDI投票指示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之前以郵寄方式(地址為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或透過傳真號碼1800 783 447(澳洲境內)或+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以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就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而言，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
- (b) 就本公司在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CDI而言，所有填妥之CDI過戶表格連同所需之賣方身份證明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

## 董事會函件

---

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注意(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向獨立股東發表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ii)載有新百利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以及為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理由的新百利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和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女士及貝克偉教授。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發行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條款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5至28頁的「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內載其有關發行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發行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已考慮新百利於達致有關發行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同意新百利認為發行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發行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卓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下文載列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出有關發行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獲 貴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行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向146名獎勵參與者授出合共72,129,935份業績獎勵，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158名獎勵參與者授出合共54,391,336份業績獎勵（「該公佈」）。

由於發行涉及根據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分別向合共12名及15名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業績獎勵及潛在發行新股，故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已告成立，以就(i)發行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發行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關連獎勵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詞彙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發行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及類似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關連獎勵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文件)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獎勵參與者所提供有關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手冊(「授出手冊」)、該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提供或表達的相關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相信彼等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發行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於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的勘探、開發及開採。

### 2. 發行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深明人才是成功的關鍵。貴集團已制訂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的職責、表現、市場要求及貴集團業績向僱員支付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其中包括)具市場競爭力之固定薪酬、表現相關獎勵，以及在特定情況下亦包括限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採納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第17章項下購股權計劃部分除外，其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讓貴公司向貴集團經挑選僱員授出獎賞，作為其對貴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主要旨在透過採用可確保有關人士於股東得益自貴公司業績時獲得獎勵的業績條件，使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認可有關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留任貴集團。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有條件權利以收購及／或認購所授出的股份，而貴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自市場購入股份以作出有關獎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將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有關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受限於達成發行的條件(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根據其條款歸屬)將以發行新股份授出(而非購買現有股份)，這意味著貴集團毋須作出現金付款以收購現有股份。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倘發行的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未獲達成，貴公司仍必須履行其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即獎勵股份將透過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授出。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時留意到，由於發行將允許貴公司保留本應用於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等量現金，故貴公司尋求發行而不從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該等額外現金資源擬用於貴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或未來任何的礦產資源補給機會。因此，發行為購入現有股份提供可替代方案，讓本公司可保留更多現金資源，且吾等認為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對貴公司現有股權的攤薄影響，請參閱「5.發行的財務影響」及「6.股權攤薄的影響」章節。

吾等亦知悉建議發行已獲董事會(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除外)審閱及批准。

## 新 百 利 之 意 見 函 件

### 3. 挑選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背景及基準

貴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分別授出合共72,129,935份及54,391,336份業績獎勵，其中合共26,045,652股及18,959,098股關連獎勵股份已經／將會根據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分別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下表載列各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身份、職務及職責以及獲授的業績獎勵數目。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五年獎勵		二零一七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 業績 獎勵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 獎勵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 業績 獎勵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b>貴公司董事</b>								
Andrew Michelmore (附註)	於授出二零一五年 獎勵時為董事／顧 問	Michelmore先生 向 貴公司提供顧問 服務及高層次戰略意 見，並由彼自 貴公 司退休(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生效)後一直 提供有關服務。	15,771,950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15,771,950	0.20%
焦健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負責 貴公 司全球性領導及業 績。彼亦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7,333,333	0.09%	7,333,333	0.09%
徐基清	執行總經理(市場 營銷與風險管理)	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 與風險管理)負責戰 略發展及主要股東關 係。彼亦為執行董事。	1,880,100	0.02%	1,476,000	0.02%	3,356,100	0.04%
<b>貴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b>								
Charles Kyona	經理(利益相關方 關係)	經理(利益相關方關 係)負責有關 貴公司 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 採礦運營的利益相關 方關係事宜。	不適用	不適用	222,222	少於0.01%	222,222	少於0.01%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五年獎勵		二零一七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Domingo Drago	企業事務副總裁	企業事務副總裁負責有關美洲的利益相關方關係(即政府、公司及社區)。	649,679	0.01%	728,232	0.01%	1,377,911	0.02%
Greg Travers	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負責 貴公司多項業務支持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法律及供應。	1,880,100	0.02%	1,572,267	0.02%	3,452,367	0.04%
Gustavo Gomes	前僱員	前任集團總經理(澳洲及東南亞運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離開 貴公司。	919,160	0.01%	800,000	0.01%	1,719,160	0.02%
Michel Stevering	財務總經理	財務總經理負責 貴公司全球庫務、全球稅務、財務及管理報告以及制訂預算。	282,015	少於0.01%	476,000	0.01%	758,015	0.01%
Miles Naude	剛果總經理	剛果總經理負責所有關於 貴公司於剛果民主共和國 Kinsevere 礦山的運營及利益相關方關係(即政府、公司及社區)事宜。	不適用	不適用	785,474	0.01%	785,474	0.01%

## 新 百 利 之 意 見 函 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五年獎勵		二零一七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Nicholas Myers	總顧問	總顧問負責所有 貴公司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及法律合規事宜。	649,679	0.01%	532,673	0.01%	1,182,352	0.01%
Ross Carroll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負責 貴公司全球商業及財務、合併及收購、項目成果及勘探職能。	不適用	不適用	2,006,756	0.03%	2,006,756	0.03%
Saman Aneka	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老撾)	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老撾)負責有關老撾Sepon 礦山的利益相關方關係(即政府、公司及社區)事宜。彼亦為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擁有 Sepon 礦山的實體)的董事。	282,015	少於 0.01%	222,222	少於 0.01%	504,237	0.01%
Suresh Vадnagra	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	執行總經理(美洲運營)負責(1) 貴公司於美洲的開採運營(包括所有礦物質及金屬生產)及(2)監督 貴集團技術服務職能的管理。	919,160	0.01%	806,625	0.01%	1,725,785	0.02%

## 新 百 利 之 意 見 函 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二零一五年獎勵		二零一七年獎勵		總計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獲授的業績 獎勵數目	總數概約 百分比
Troy Hey	執行總經理(利益 相關方關係)	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 方關係)負責 貴公司 全球運營所在司法權 區的外部利益相關方 關係(即投資者、管理 層、社區及政府)事 宜。	1,880,100	0.02%	1,337,778	0.02%	3,217,878	0.04%
Viboon Sithimolada	前僱員	前任經理(利益相關 方關係)，並曾為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的董事(已於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離開 貴公司)。	282,015	少於0.01%	49,315	少於0.01%	331,330	少於0.01%
Xiangjun Guan	總經理(中國關 係)	總經理(中國關係)負 責中國外部利益相關 方關係(即投資者及政 府)事宜。	649,679	0.01%	610,201	0.01%	1,259,880	0.02%
總計			<u>26,045,652</u>	<u>0.33%</u>	<u>18,959,098</u>	<u>0.24%</u>	<u>45,004,750</u>	<u>0.57%</u>

附註： 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三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為／曾為執行董事，即 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目前為 貴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高層次戰略意見，並由彼自 貴公司退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後一直提供有關服務。彼自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時起曾為其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直至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該公司為止。於加入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之前，彼曾先後擔任 Zinifex Limited 及 OZ Minerals Limited 的行政總裁。彼於金屬及採礦行業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按照彼於二零一五年獎勵項下歸屬之業績獎勵，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符合資格按比例收取獎勵股份，以作為對彼於業績期內一直任職本公司之認可。

於 Andrew Michelmores 先生自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位退休後，焦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焦健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之前乃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基清先生(現任執行總經理－市場營銷與風險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戰略規劃。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有關上述執行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 貴公司最近數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已審閱其他關連獎勵參與者的履歷以及於 貴集團的職務與職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上述三名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獎勵參與者能夠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4. 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主要條款的概述，乃摘錄自授出手冊。該等條款一致地適用於所有獎勵參與者，而不論彼等是否關連獎勵參與者。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i) 業績獎勵

長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業績獎勵為授予獎勵參與者的合約權利，倘達成相關業績目標，有關參與者可獲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而毋須支付現金代價。業績獎勵未有授



予獎勵參與者作為股東的權利，直至業績目標獲達成、業績獎勵已歸屬及業績獎勵已兌換為獎勵股份之時。在獎勵股份以發行新股而非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由一間領先全球的人力資本及福利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所進行有關澳洲上市的採礦及能源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市場慣例的一份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授出業績權益為澳洲採礦業界及整體市場最常見的長期獎勵方式，而澳洲乃大部分獎勵參與者的所在地。有關授出業績權益一般授予 貴公司同業的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 (ii) 業績期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因應業績目標（如下文第(iv)段所述）獎勵獎勵參與者於三年期間的表現。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業績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期」）。 貴集團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初及二零二零年初釐定有否達到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相應業績目標，以就歸屬業績獎勵。

根據調查報告， 貴公司同業的長期獎勵計劃最常見的業績期為三年。

吾等亦認為，業績期的長度足夠（並非拖延）評估 貴集團的業績，且不會忽略獎勵參與者實現業績獎勵的權益。

### (iii) 業績標準

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分別由兩批等額業績獎勵及三批等額業績獎勵組成，而各批次會獨立計量。各批次各自的業績標準（「業績標準」）載列如下。

就二零一五年獎勵而言，第一項業績標準為 貴集團的資源增長，以有關業績期內 貴集團含金屬資源量總額按貨幣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表示。第二項業績標準為有關業績期內 貴公司股東總回報較指數的成份股的相對表現。

就二零一七年獎勵而言，首兩項業績標準類似二零一五年獎勵業績標準（即 貴集團的資源增長及 貴公司股東總回報的相對表現）。第三項業績標準為有關業績期內 貴公司股權回報較指數的成份股的相對表現。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獎勵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均有其個別業績標準。

於評估上述業績標準的選擇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旨在透過於世界各地發掘、收購、發展及持續營運資源項目創造股東財富的增長策略。吾等亦明白，作為基礎金屬資源公司， 貴集團的資源於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中自然消耗。 貴集團金屬資源的可持續增長必須透過收購及勘探而補充及添置金屬資源方可維持。毋須定時補充及添置資源的基礎金屬資源公司的股東價值將較容易受到下行壓力。此外，資源增長為 貴公司採礦同業採納的產能帶動業績標準之一。因此，吾等認為資源增長計入業績標準之一符合 貴公司透過擴張方式開拓 貴集團資源項目以增加股東財富的策略。

股東總回報為投資者的股票總回報，或資本收益加股息。股東總回報為投資持有期投資者所有現金流的內部回報率。相對股東總回報為市場基準的業績標準，大幅結合股東及獎勵參與者的利益。相對於同業公司的股份，相對股東總回報越高，股東就更容易從投資股份中獲利。此外，根據調查報告，過去幾年間，相對股東總回報為澳洲採礦行業（及整體市場）就評估相關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的表現所採納最普遍的業績指標。

股權回報為收入淨額回報佔股東股權的百分比。股權回報透過披露一間公司以股東投資的金錢產生的利潤金額計量公司的盈利率。相對股權回報為以會計為本的業績標準，用以評估 貴公司的盈利率。相對於同業公司的股份，相對股權回報越高，股東就更容易透過利潤分配或因利潤增加所致的資本增值從投資股份中獲利。此外，根據調查報告， 貴公司幾乎半數的同業公司均採納兩項業績標準，其中股權回報及評估相關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的表現所採納的股東總回報為最常採納的標準。

除業績標準外，吾等發現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歸屬亦受獎勵參與者有否達成 貴公司「我的表現」評估項下個別表現目標以及於業績期內一直獲聘所限。吾等認為，結合業績標準，納入個別表現目標乃確保各獎勵參與者於其業績獎勵符合歸屬資格之前達到其個別目標的合理機制。

### (iv) 業績目標

獎勵參與者的將予歸屬的業績獎勵數目受限於 貴集團有否達到業績標準，前提為獎勵參與者亦已達到個別表現要求。

貴集團必須最少達到相應批次的業績獎勵的業績標準下限，該批次的任何業績獎勵方可歸屬。業績下限水平將產生 50% 成果分數（即半數業績獎勵可予歸屬）。倘 貴集團達到更高程度的業績標準，則有關業績標準相應的更多業績獎勵可予歸屬，惟視乎業績成果分數（以百分比表示）而定。最高業績分數的上限為 100%，亦為各批次的業績標準的目標水平。獎勵參與者根據相關批次的業績標準可予歸屬的業績獎勵數目相等於相關批次的業績標準的業績成果分數乘以相關批次所授出的業績獎勵最高數目。

資源增長批次的下限及目標水平分別為全面補充礦產資源以及 貴集團礦產資源增長若干百分比。作為基礎金屬資源公司， 貴集團的資源在日常運營中自然地消耗。金屬資源補充及添加對 貴集團金屬資源的可持續增長而言乃屬必要。針對礦產資源增長的業績標準目標的資源增長批次水平完全旨在確保有關天然減少已獲補充，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超出原有水平。

相關股東總回報批次及相關股權回報批次的下限及目標水平分別相等於業績中位數以及超出絕大部分同業的業績。業績標準的相關股東總回報批次及相關股權回報的水平定於 貴集團的業績必須與同業一致甚至超出同業的水平。有關水平或能為股東提供相對較高回報，並促進股東與獎勵參與者的利益更為一致。

### (v) 業績獎勵總額

各獎勵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行政總裁、執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業績獎勵份額乃參考（其中包括）獎勵參與者的固定薪金總額、長期獎勵佔固定薪金總額的百分比、資歷及工作複雜程度以及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及不少於一年一度委託具聲望的獨立薪酬專家檢討 貴集團行政總裁、執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吾等已審閱上述薪酬專家於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發出的報告，並發現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薪金總額及長期獎勵(即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水平整體上與同業所聘用且能力相若的行政人員相近。

*(vi) 自動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自動出售」)*

僅就二零一五年獎勵而言，於歸屬後，50%的已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將以現金形式給予獎勵參與者(須繳納相關適用稅項、費用及收費)。獎勵參與者可選擇退出上述已歸屬獎勵股份的自動出售，前提為彼在二零一五年業績期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少於六個月作出有關選擇，且未有根據 貴公司所採納的相關證券買賣守則以其他形式被禁止買賣 貴公司證券。

*(vii) 禁售期*

禁售期將適用於獎勵參與者自歸屬時所持50%的獎勵股份(僅適用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即不受自動出售所限的餘下50%的獎勵股份)。

在該等禁售獎勵股份之中，半數可於有關業績期結束起計一年後當日(即就二零一五年獎勵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就二零一七年獎勵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售，而餘下半數可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相關業績期結束起計三年及兩年後當日(即就二零一五年獎勵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就二零一七年獎勵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售。

吾等認為上述禁售期對股東及獎勵參與者的利益持續保持一致而言乃屬恰當。

根據上述評估，吾等認為， 貴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發行的財務影響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示， 貴公司就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採納相同會計政策，惟應用於市場基準(即股東回報總額)及非市場基準(即資源增長及股權回報(如適用))服務及業績歸屬條件的業績獎勵估值方法則除外。

就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而言，業績獎勵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的相關授出日期的個別股價而釐定。就市場基準歸屬條件而言，二零一七年獎勵的業績獎勵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應用蒙地卡羅模擬法而釐定，二零一五年獎勵的業績獎勵的公平值則經參考授出日期的股價而釐定。

---

##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

---

建議向獎勵參與者授出的業績獎勵的公平值於 貴公司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於發行獎勵股份前，亦於業績期(即三年)內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儲備賬確認相應金額。

於每半年及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將修訂其預期將歸屬的估計業績獎勵數目。 貴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儲備賬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業績獎勵發行獎勵股份後，上述儲備賬結餘將轉移至及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權內的股本賬入賬。

誠如上文「2. 發行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倘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仍必須透過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履行其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的現金將會減少，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為作說明用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每股4.85港元購買45,004,75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使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約218.3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28.1百萬美元)，而每股資產淨值(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058.9百萬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68,182,987股計算)將下跌約2.6%。反之，預期發行僅為每股資產淨值帶來約0.56%的攤薄效應。整體而言，預期發行對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的負面影響較輕微，並可為 貴集團保留現金。

預期發行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倘透過在股票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而履行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則須動用現金資源。

此外，為履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項下的責任而進行發行及在股票市場購買現有股份對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所造成的影響並無重大分別。

綜上所述，吾等權衡以下因素：(i) 發行較從股票市場購入相等數目的現有股份對每股資產淨值構成較低攤薄影響；(ii) 保留現金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及(iii) 就 貴集團損益而言，發行與於股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之間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經考慮三個因素的共同影響後，吾等認為發行是從股票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可接受替代方案。

## 6. 股權攤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968,182,987股已發行股份。發行項下將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的關連獎勵股份的最高總數為45,004,750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5648%，及 貴公司於完成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5616%。

經考慮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上述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在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對獨立股東的攤薄被視為可接受。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發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發行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向獨立股東作出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的普通決議案的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對獨立股東作出相同推薦建議。

此致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購股權 <sup>1</sup>	業績獎勵 <sup>2</sup>	
焦健	個人	—	—	7,333,333	0.0920%
徐基清	個人	—	6,119,962	3,356,100	0.1189%

附註：

-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5至26頁「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授出之業績獎勵獲得，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7頁「業績獎勵」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3.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968,182,987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3.38%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3.38%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3.38%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3.38%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 (愛邦企業)	受控法團權益	5,847,166,374	73.38%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香港)	實益擁有人	5,847,166,374	73.38%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內容分別有關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所進行內部重組之一部分（「股權轉讓」）及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項下的相關存檔），於股份轉讓後，五礦香港合共持有5,847,166,374股股份，並由五礦股份、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股約39.04%、38.95%及22.01%。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為五礦有色全資擁有，而五礦有色則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分別擁有約99.999%及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0.8%權益。因此，中國五礦、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及愛邦企業被視為於五礦香港所持有的5,847,166,3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968,182,987股）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接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的通知。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國文清先生為中國五礦董事兼總經理以及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焦健先生為五礦有色董事長兼董事及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為五礦有色董事；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為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愛邦企業董事長及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及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為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及分別為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五礦香港、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Minmetal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雖然本集團和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的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的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且基於各自的利益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在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

- (a) 留意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及盈利預告的完整性；及
- (b) 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或其中提述的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註冊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6A室)可供查閱：

- (a)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新百利就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就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向16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4,75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惟僅限於根據其條款歸屬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就二零一五年獎勵及二零一七年獎勵向16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4,750股新關連獎勵股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就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而言，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
    - (b) 就本公司在澳洲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CDI而言，所有填妥之CDI過戶表格連同所需之賣方身份證明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toria 3067, Australia。
-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3.
    - (a)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由名列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名冊之股東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CDI投票指示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澳洲東部夏令時間)前由名列存置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記錄之股東以郵寄方式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GPO Box 242 Melbourne, Victoria 3001, Australia，或透過傳真號碼1800 783 447(澳洲境內)或+61 3 9473 2555(澳洲境外)以傳真方式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方為有效。